

证券代码：871396

证券简称：常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发平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424,5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956,5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陆建东、乐秀辉分别因工作原因缺

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匡小兰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鼓励和稳定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，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梅秋伟等共 2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6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424,5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 21.6 万股，其中，限制性股票 21.6 万股，股权期权无预留，预留权益占授予权益总额的 10.80%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人，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424,5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二）	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	14,266,506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山律师、朱明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1日